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8-03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2月4日披露了《科大讯飞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7年2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13.695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2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6,258.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7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4月21日。

2017年5月16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02人，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数量调整为6,220.35万股。

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2 月 6 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4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87 元/股。

2018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19.847 元/股，授予数量调整为 1,050 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调整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88,693,6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38,869,362.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11,407,519.70 元暂不分配。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调整情况

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派息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1）派息

公司发生派息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现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作如下调整：

授予价格： $P=(29.87-0.10) \div (1+0.5)=19.847$ 元/股

授予数量： $Q=7000000 \times (1+0.5)=10500000$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8年2月6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36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87元/股。因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现按相关规则，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是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现按相关

规则，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